

# 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3 次長期代理教師甄試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分階段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政府訂定發佈「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貳、甄試科目及名額：

- 一、代理教師 1 名(懸缺):國文科 1 名。
- 二、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得依資格順序、成績高低列為備取人員。

## 參、應考人員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雙重國籍者），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肆、報考人員資格條件：

- 一、【第 1 階段招考】：具甄選科目之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者）。
- 二、【第 2 階段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 3 階段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含）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伍、報名日期及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分階段招考方式辦理，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 一、【第 1 階段報名】：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9：30 止。
- 二、【第 2 階段報名】：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30 至 10：00 時止。
- 三、【第 3 階段報名】：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至 10：30 時止。
- 四、若第 12 次招考無人報考或未額滿，即於 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進行第 14 次招考；若第 14 次招考仍無人報考或未額滿，即於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進行第 15 次招考；報名時間與甄試時間均與前次甄試一致，依此類推，直至額滿為止。

## 陸、報名地點：昇平國民中學教務處，電話：(05) 2541041 轉分機 11 或 29

## 柒、報名手續：(本人親自報名，亦得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一、填寫報名表乙份。（如附表，請準備 2 張 2 吋照片，一貼甄選證，一貼報名表）
- 二、審查學歷及有關證件：(審查後即時發還，影印本概不受理)
  - (一) 最高學歷及有關證件(如畢業證書、教師證、經歷等，另影印一份 A4 抽存)。
  - (二) 國民身分證。
  - (三)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限男性）。
  - (四) 切結書(如附表)。

##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

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應含括修業期間)。

捌、甄選日期及時間：

- 一、【第 1 階段甄選】：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10：30 起。
- 二、【第 2 階段甄選】：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11：00 起。
- 三、【第 3 階段甄選】：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11：30 起。
- 四、若第 12 次招考無人報考或未額滿，即於 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進行第 13 次招考；若第 13 次招考仍無人報考或未額滿，即於 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進行第 14 次招考；報名時間與甄試時間均與前次甄試一致，依此類推，直至額滿為止。

玖、甄試地點：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元興路 138 號）。

拾、錄取公告日期及地點：於甄選完畢當日 20 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頁；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甄選成績若未達 80 分，則不予錄取）

拾壹、甄試內容：（試教 10 分鐘，占 50%；口試 10 分鐘，占 50%）

- 一、試教：版本單元自選，教學內容(20%)、教學技巧與創意(20%)、儀態與表達能力(10%)。
- 二、口試：教育基本認識(15%)、專門知能 (15%)、專業精神 (10%)、儀態與表達能力(10%)。

拾貳、其他規定：

- 一、聘用期限：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 二、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比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依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略以：自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三、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上午 9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四、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 113 年 08 月 31 日截止。
  - 五、經本校代理教師甄試錄取之新進教師須配合參加「113 年度正向管教、校園性平事件、防制校園霸凌增能暨修復式正義知能研習」。
  - 六、依據嘉義縣政府 113 年 7 月 10 日府教發字第 1130178695 號函，經本校代理教師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具備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者，須配合參加「113 年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
-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3 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科			No. _____	(2吋相片黏貼處)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地 址					
教 師 證 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影本、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類	科 目	師資培育機構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所	修 業 起訖 年 月	
	大 學				
	碩 士				
	博 士				
教 學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請註明學校所在縣市名稱)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請按時間先後依序填寫)	
	1.				
	2.				
	3.				
	4.				
	5.				
特 教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特教 3 學分以上證明				
※ 證件正本請依序排列備驗，影本部分請依下列順序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請貼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2.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實習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學、經歷證件 (大學以上學歷均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8. 特教學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同意書		
收 費	初 審			複 審	
免報名費					
※ 注意事項：本表件粗黑框線內之欄位請勿填寫。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9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 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3 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茲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貴校 113 學年  
度第 13 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_\_\_\_\_ 科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受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3 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證

甄選科別：\_\_\_\_\_科 甄選證編號：\_\_\_\_\_

姓 名		性別	男 ( ) 女 ( )	貼相片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聯 絡 電 話	Tel : 手機 :			
報名資格	( ) 1. 具甄選科目之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者）。 ( ) 2. 具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3. 大學（含）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簽 章
最 高 學 歷				
經 歷 或 專 長				

## 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3 次長期代理教師

### 甄 選 證

甄選證編號		貼相片處	考試日期： 【第 1 階段甄選】： 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 10 時 30 分起。 【第 2 階段甄選】： 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 11 時 00 分起。 【第 3 階段甄選】： 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 11 時 30 分起。 甄試科目： 1. 試教—10 分鐘 2. 口試—10 分鐘
姓 名			
性 別	男 ( ) 女 ( )		